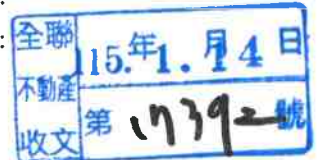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jhih1119@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0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確保轄管收容處理場所正常運作，並就未發揮職責之場所，列入展延審查重要考量，如有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之情事，應本權責積極查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政策於今（115）年1月1日起推動實施，由全國統一之一致性電子聯單以取代原有紙本聯單申報方式，以遏止不肖業者不實繞場、製作假聯單及虛偽申報土石方數量等違規情事，強化土資場分類加工後之土石方至最終去處的流向管理及讓查緝更加即時，先予敘明。
- 二、為維持貴轄內既有土石方去化機制，貴府應要求轄內所核准營運之收容處理場所維持正常運作，並就有不當哄抬處理價格或聯合壟斷之行為，已嚴重影響市場正常運作秩序之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規定，應積極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主動查察並嚴正處理，如有場所不收土、不報價或未發揮場所設立功能者，應依貴府自治條例規定及核准之營運計畫要求業者善盡職責，以維護市場機制及公共利益。

